

#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文件

琼委宣〔2024〕15号

## 关于申报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海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印发的《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精神要求，现决定启动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申报认定研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符合海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

以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

## 二、申报条件

1. 必须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住所和独立银行账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有合法的住所和合法经营资质。

2. 必须有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形成一批有影响的政策研究成果，在该领域达到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

3. 具有较强的研究团队，带头人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D类及以上人才，成员有5名以上高层次人才（E类及以上人才）；

4. 具有稳定的、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渠道；

5. 具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载体和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发布系统。

6. 申报单位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且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D类及以上人才，成员有5名以上高层次人才（E类及以上人才）。

7. 申报单位须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填写《海南自由贸易港决策咨询研究机构申报书》（附件1），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填写内容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2.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1）《海南自由贸易港决策咨询研究机构申报书》原件1份，加盖公章；（2）《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D类及以上人才证明材料原件1份，加盖公章；（3）《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3. 申报材料须于2024年11月15日前（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报送至海南省决策咨询研究中心（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1号）申报受理处。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恕不退还，请申报单位妥善保管。

4. 申报受理处联系方式：电话：0898-66666666；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1号海南省决策咨询研究中心申报受理处。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2. 《申报书》需报送纸质文本一式7份（其中1份原件，6份复印件），电子版1份。《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申报书》请从海南社会科学网下载使用（<http://www.hnssl.net>）。

3. 已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及入选海南省智库人才团队的新型智库可直接认定为重点智库。需报送《申报书》纸质文本原件1份，电子版1份。

4. 相关材料报送省社科联学会学术部。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工商职业学院行政楼601室，联系人：徐娜，电话：65335787。

#### 四、资助经费

对入选的重点智库连续给予3年资助，每年资助2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点智库的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和成果奖励。

#### 五、建设管理

对入选的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其建设管理依据《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专此通知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9月22日

